

蚌埠市烟草专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市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撰写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蚌埠市烟草专卖局联系（地址：蚌埠市禹会区长丰路 258 号院内生产指挥中心，电话：0552-4089163，邮编：23301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抓实推进烟草专卖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鼓励公众参与，做好监督保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时效，确实保障信息公开

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跟进组织保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工作质量。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信息发布力度。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利用各类政府网站开设相关栏目，持续提升公开水平；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结合实际，完善了蚌埠市烟草专卖局公开事项清单和负面清单，适时对栏目内容进行调整，对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四是推进专卖执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国家、省、市抓买执法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回应与处理重点关注热点问题，并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报送信息；五是保障员工知情权监督权。突出行业“五类十三项”重点节点的信息公开，将“三重一大”、干部选拔任用、物资采购、工程投资、宣传促销、员工招聘等纳入重点信息公开范围，使广大员工及时了解企业各类重大事项开展实施情况，在有效保障员工知情权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了员工的监督权，努力做到重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六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主动公开，围绕监管

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七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禁烟、控烟履约要求，控制卷烟零售点的设置，维护卷烟市场良好秩序，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组织修订了《蚌埠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蚌政办秘〔2020〕49号），废止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通知》（蚌政办秘〔2019〕66号），共计修订1项，废止1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和依申请公开流程，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0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统一局政务信息公开口径，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及时做好栏目调整和相关主动公开信息的推送、发布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报送信息，按时公布、解读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回应与处理重点关注热点问题；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前管理，认真执行《蚌埠市烟草专卖局网络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办法》，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和形式的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特别是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栏目设置，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组织保障、等栏目，保障“五公开”。加强企业门户网站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公开责任。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部门，并指定了1名成员具体负责信息更新及网络维护等日常工作，形成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新《条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解读，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措施；三是积极畅通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认真收集、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四是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内部考核细则，重点考核公开质量，考核结果纳入当月绩效予以体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烟草专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1、主动公开的意识需不断提升；
- 2、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经验不足；
- 3、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要不断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2021年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不断提高公开认识。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完善日常考核监督机制，切实压实公开工作责任，强化制度执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提升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2、不断增强工作技能。加强对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掌握并运用公开的工作方法和技能，做到准确理解，严格执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3、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涉及社会公众的规范性文件，完善重大政策解读机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取图片、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的参与度，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4、提高信息公开效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规范指引要求，加强政务公开，进一步做好基础工作，规范报送统计数据，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深化民生需求和社会关注类信息的公开，严格按照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